

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（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）</li><li>2. 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延期：1 至 12 個月。</li><li>(2) 分期：2 至 36 期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。</li></ol></li><li>3. 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li></ol>
------	---

## 減租申明書

本人(公司)所有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    段  
    巷    弄1號    樓之    房屋，於申請當年度1  
月至3月等3個月，減收租金合計10000元，減收租  
金比例達15%以上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。

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分處

出租人：王 ○

身分證號(或統一編號) A123000000

連絡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連絡電話：02-23000000

承租人：張 ○

身分證號(或統一編號) B123000000

連絡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連絡電話：02-123000000

110年5月31日